

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507 号

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7
三、	附表 1	1-2



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507号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联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国联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联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联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联股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7日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本公司2020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2407号《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32,990,858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15,959,147.71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058,104,408.49
减：2025年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15,046,393.26
减：补充流动资金	542,379,141.67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1,474,472.51
减：扣减手续费	21,689.22
减：现金管理	0.00
加：收到利息收入	62,954,717.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511,887,759.65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包含其产生的利息。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75）。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分别与国联智运、国联智慧仓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42、2022-04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用途
					活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余额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374651150	601,458,598.95	308,115,213.72	308,115,213.72	0.00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23010122000608815	0.00	0.00	0.00	0.00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23010122000608968	0.00	85,850.11	85,850.11	0.00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69363	331,228,363.45	0.00	0.00	0.00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223921	463,418,863.45	119,290,543.75	119,290,543.75	0.00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0200205119200107936	478,281,863.45	84,384,050.94	84,384,050.94	0.00	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37460472	200,000,000.00	1,888.53	1,888.53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220000000324	140,000,000.00	2,187.89	2,187.89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36825	100,000,000.00	8,024.71	8,024.71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110916452710606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414,387,689.30	511,887,759.65	511,887,759.65	0.00	

说明：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账号：110916452710606）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2-091）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1101040160001269363）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5-0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并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为满足《监管规则》中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17）

2025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2,663.17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54）。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13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04）。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19）。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12月4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2,87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139.85万元（暂估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7月9日，该募投项目银行账户注销，实际结余募集资金5,147.45万元，该资金用于企业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同意将“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预计共计51,188.78万元(节余金额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942.6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情况为准)。上述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后，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6-004)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同意将“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预计共计51,188.78万元(节余金额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942.6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情况为准)。上述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后，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6-002)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606.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0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47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3,877.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无	33,122.84	33,122.84	33,122.84	29,245.24	88.2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无	47,828.19	47,828.19	47,828.19	40,333.07	84.3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无	60,145.86	60,145.86	60,145.86	31,420.34	52.2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无	46,341.89	46,341.89	46,341.89	36,316.43	78.37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4,157.15	54,157.15	54,157.15	54,157.15	100.00				
合计		241,595.93	241,595.93	241,595.93	191,472.23	79.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2,663.1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 2024-054)。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130.00 万元、3,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52,870.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19、2025-036、2025-041、2025-042、2025-046）。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139.85万元（暂估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5-012）。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147.45万元（含募集资金结余3,877.60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269.85万元。）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各项功能模块均通过了严格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及试运行验证，系统整体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均达到预设使用标准，能够充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需求。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不含利息收入）10,025.46万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1,904.81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各项功能模块均通过了严格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及试运行验证，系统整体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均达到预设使用标准，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互联网战略实施的需求。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不含利息收入）7,495.12万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943.29万元；

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包括：（1）通过智慧物联网系统的开发，实现了运力资源的集约化调度和管理；（2）构建了全流程、智能化的物流安全监控系统；（3）打造了数据驱动的智慧物流智能分析系统；（4）建成智能仓库并投入实际运营；（5）建立了高效、自动化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不含利息收入）28,725.52万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2,094.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6-00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其他用途。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市场主体
登记、备案、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顺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2197007221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郭顺玺
证书编号：110001590211

2014
2013
2015
2017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5902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娅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2-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4291988022203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1



姓名：李娅丽
证书编号：310000060853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y /m /d